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與研究人員之學術論文刊登於農林學報獎勵辦法

93 年 3 月 20 日訂定
93 年 10 年 4 月修訂
101 年 4 月 16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一、 為鼓勵本學院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踴躍以英文學術論文稿件發表於本院農林學報，藉以提昇學報的學術水準，並強化其於 CEPS (Chinese Electronic Periodicals Service)資料引用流通系統的影響力，祈能達成進入 ISI-SCI/SSCI 期刊系統的目標，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 獎勵金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 「直接以英文論文發表於農林學報」之獎金：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以英文稿件投稿，經審查通過並刊登後，按稿約辦法每篇論文發給新台幣 5,000 元。

(二) 於二年內被本學報接受刊登學術論文達三篇者，給予 10,000 元之研究補助經費。

三、 獎勵之論文於審查手續完備後，享有優先排印權。

四、 所有接受刊登之論文，如有一稿兩投或重複出現在不同期刊，牽涉違背學術倫理道德情事，由該論文作者(或著作群)自負學術及法律責任。

五、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設備費院長保留款及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學校規定核銷。

六、 本辦法得視成效與本院經費預算檢討修正之。